附件5

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同意报考证明

兹有我单位在职在编人员 同志，身份证号码： 参加2024年度滁州市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考试。我单位同意其报考，若该同志被聘用，将配合办理其档案、工资、党团关系等移交手续。

我单位的性质为：（行政机关□、事业□)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 主管部门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